公司代码: 605218 公司简称: 伟时电子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641,673.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31%。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才	曾光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
	雀路299号	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电话	0512-57152590	0512-57152590
电子信箱	chenxc@ksways.com	guangxing.zeng@ksway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 "C3974-显示器件制造"。从供应环节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从产品应用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车载液晶显示行业"。

#### (二) 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 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2021年8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

- ①"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 6 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 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10 个综合实力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 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
- ②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面向新一代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家居等数字经济新需求,大力提升设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制造工艺和能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专用材料,加快TFT-LCD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AMOLED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产业化,推动Micro-LED、硅基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
- ③ 新型显示。加快超高清显示、大尺寸内嵌式触控、金属氧化物、Mini-LED 背光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技术水平。加速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AMOLED)技术、先进制程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大幅降低柔性显示屏的制造成本,突破低温多晶金属氧化物技术并实现量产,支持微发光显示(Mini/Micro-LED)的量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关键材料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

2021年1月28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明确指出:

① "深化实施"强芯亮屏"工程,加快核心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完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终端应用的半导体产业链。以光电产业园为重点,优化提升原材料-面板-模组-整机-设备的全生态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光电及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达 3000 亿元。"

#### (三) 车载显示市场现状与发展

更加电子化、智能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汽车正在逐渐从传统的机械运载工具

向集道路交通、信息通讯、多媒体娱乐为一体的移动智能终端转变,车载显示技术作为人车交互 的主要界面伴随汽车电子技术的升级,被赋予越来越多的功能和应用场景。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以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技术为突破口,更智能的 车载电子系统也成为行车必备,功能日趋完善。目前,车载电子系统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在这样的背景下,车载显示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已成为继手机、平板市场之后的第三 大中小尺寸面板应用市场。车载显示屏主要分为四类: 仪表显示屏、抬头显示屏(HUD)、中控显示屏、信息娱乐显示屏,其中,以中控显示屏与仪表显示屏为主,二者占据市场规模的 80%。

与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相适应,车载显示屏正在朝着大屏化、多屏化、窄边化、曲面屏、异形屏、透明屏的方向发展,单个显示器功能越来越强,价值量越来越高。另外,智能座舱概念的兴起,而显示屏将在智能座舱扮演关键角色,智能座舱的输出系统越来越注重多元化应用。众多的车企将屏幕从一块发展到多联屏,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的设计中,其屏幕数量有可能占其控制区域的70%。

(四) 车载显示技术及其特点

1. TFT-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TFT-LCD 是面板显示领域最具应用价值的技术,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其特点是寿命高、稳定性好、环境适应能力强。

公司研发的超大异形曲面背光模组有效地克服了 TFT-LCD 不可弯曲的缺点。

2. AMOLED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已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其具有亮度高、高对比度、可弯曲以及可柔性的特点。但是目前 AMOLED 的寿命和可靠性还未能完全满足车载仪表显示的要求。

3. Mini-LED (小微发光二极管)

Mini-LED 技术是近期新型显示产业研发的重点方向,可提升 LCD 屏的功耗、色域、对比度以及亮度等性能。该项技术陆续在量产车型中得到应用,是显示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 4. Micro-LED

Micro-LED 因其低开后率的特性有,有希望制备超高透光率的透明显示屏,满足前车窗抬头显示器的要求,解决当前 HUD 普及的技术难点。但其工艺处于研发阶段,成本较高,良品率不足。

相较于消费类电子产品,车载显示产品对于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的要求都要相对高出许多,其性能直接关系到驾驶员和车乘人员的适用便利性、安全性和驾乘体验。

全国显示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在 2013 年制定的《SJ/T 11459.2.2.1-2013 液晶显示器件第 2-2-1 部分:车载用彩色矩阵液晶显示模块详细规范》显示,车载显示器对工作温度、储存温度、工作电

压等要求的适应范围都要高于手机显示器件件;在可靠性测试方面,高/低温存储、高温高湿、冷热冲击等条件在手机类显示器件上,其老化时间一般为 240 小时,而在车载显示器件上则要求大于 500 小时。另外,车载显示屏一般要求常温工作寿命超过 50,000 小时,而目前常用的 OLED 屏的工作寿命通常只有 30,000 小时,限制了 OLED 屏在车载中的大量应用。

# (五) 车载显示产业链分析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级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就车载显示系统而言,一级供应商为美国伟世通、德国大陆、博世、松下、阿尔派(Alpine)、先锋等车载显示系统整包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深天马、JDI、BOE、夏普、友达、群创等显示面板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背光显示模组、显示屏幕等显示面板零部件供应商。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 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 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 商。

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 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 了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器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车载液晶显示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近年来凭着优良的性能和有竞争力的价格,液晶显示产品在其他领域需求也不断扩张,有力地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在车载领域,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还开拓了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等业务。

目前,除应用于车载领域外,背光显示模组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用显示仪、 工控显示器、智能家居、VR等领域均具有广阔的需求。

####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VR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

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深天马、JDI、夏普、京瓷、松下、三菱、华星光电、LGD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等。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采购周期展开。

####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采购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证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1)发挥自身营销优势获取业务。公司在昆山、东莞和日本设立了销售部门,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公开、公平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通过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积极寻找目标客户,并通过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稳步推进合作关系。
- (2)利用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获取业务。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均具有供应链管理优势,其购销网络遍布全球,通过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资源,积极寻求潜在客户。
- (3)借助合作客户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京 瓷集团、天马、华星光电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域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行业影响力较高、信誉卓著,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通过主要客户的业内口碑及行业内的 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 (4)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 466, 006, 552. 07	1, 435, 494, 699. 08	2. 13	764, 241, 951. 61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1, 140, 822, 968. 83	1, 113, 342, 449. 85	2. 47	497, 573, 487. 83
营业收入	1, 200, 514, 740. 14	1, 101, 607, 723. 36	8.98	1, 230, 222, 475. 42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52, 396, 409. 89	81, 691, 193. 97	-35. 86	104, 088, 661. 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4, 879, 429. 93	65, 943, 753. 76	-47. 11	101, 587, 368. 11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 889, 672. 86	-6, 403, 176. 64	不适用	212, 284, 691.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2. 16	减少7.50个百分 点	23. 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2462	0. 4724	-47. 88	0. 65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0,082,556.79	280,146,220.99	285,785,973.47	324,499,9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5,861,622.83	13,302,095.10	1,526,605.82	11,706,086.14	
净利润	23,801,022.83	13,302,093.10	1,320,003.82	11,700,0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5,747,785.02	5,263,208.37	-2,868,127.48	6,736,564.02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 002 422 45	12 170 522 22	24 542 022 45	7 220 651 24
量净额	29,893,432.45	13,179,522.22	-31,512,933.15	7,329,651.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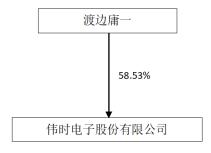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 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怕	灰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情况	Z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里	(%)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WATANABE YOICHI		124, 576, 382	58. 53	124, 576, 382	无		境外 自然 人
YAMAGUCHI MASARU	71, 300	22, 952, 274	10.78		无		境外 自然 人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952,000	4, 373, 074	2.05		无		境外 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 400	2, 866, 386	1.35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 户资金2	1, 515, 820	1, 515, 820	0.71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 297, 000	1, 297, 000	0.61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264, 300	1, 264, 300	0. 59		未知		其他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300	1, 249, 077	0. 59		无		其他

王邵程	1, 153, 400	1, 153, 400	0.54		未知		未知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64, 697	0.50		无		其他
快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管理咨询有限 任其执行董事 业(有限合伙 分别持有宁波 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山口 业有限公司 0.	公司(以 , 昆山作 )、宁波 春 有限名 胜(YAM 3634%的 关联关系	AMAGUCHI MASA 从下简称"昆山 持骏系公司股东 泰联欣管理合化 管理合伙企业( 合伙)0.2080%、 AGUCHI MASARU 即份并担任其显 人,也未知是否 女行动人。	伟骏" 宁波泰 k企业( 有限合何 2.9583 )持有 董事。2	)100%股 伟鸿管理 (有限合化 火)、出资 7%的股东 公司股东 . 未知其代	权 并 化 分 未 联 价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极 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点 数量的说明	股东及持股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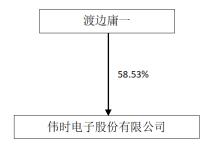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叠加疫情的影响,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部署要求,聚焦公司主业,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05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86%;扣非后净利润为 3,48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1%;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6,600.66 万元,增长 2.13%。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114,082.30 万元,增长 2.47%。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